**湖南乌云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19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局有关要求，我们对2019年度湖南乌云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形成本报告。

1. **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乌云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属具有行政职能的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机构4个，即办公室、财务科、资源保护科、资源开发科；下设机构4个，其中派出机构3个，即沙坪分局、西溪分局、落马洞分局，直属事业单位1个，即生态环境研究所。

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负责组织自然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管理乡镇社区自然保护区与发展；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现有事业编制38人，实有在编人员30人，退休2人。车辆编制2个，实有车辆1台。

**二、2019年财务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预算收入1458.25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738.35万元；分别为经费拨款737.99万元，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36万元；其他收入140.86万元；上年结转579.04万元。

1.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支出为1458.25万元，基本支出523.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97.1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13.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万元；项目支出935万元。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19年预算收入1458.25万元，决算收入1534.03万元，原因在于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的增加。

1.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19年的预算支出为1458.25万元，决算支出为1534.03万元，其中拨款数为1452.23万元，结转2020年为81.8万元。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支出数基本持平。

****（三）“三公经费”支出费用和管理情况****

2019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金额为34.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5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9.9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34.9万元。一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执行，强化公务接待管理，“三公经费”较上年基本持平。

**三、部门绩效总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全面推行社区共建共管，资源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积极发展林下产业，促进保护区群众经济转型，全面推进保护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管护工作的手段，开展科研监测工作，提高保护区知名度，提高单位整体素质，力争创建省级文明单位。

**（二）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森林覆盖率持在92.5%以上，完成林下产业扶持：新增桶蜂养殖400余桶，发展农家乐8家，扶持石硅繁育基地3个，养殖示范户14个，抚育老茶园3000余亩，发展7个茶叶专业合作社，扶持药材、水果基地4个，扶持农家乐8家，扶持渔业协会、龙头企业15家，扶持竹鼠、野山鸡、大鲵、草龟特种养殖10户，建设仙池界樱花带，对参与林下产业扶持项目的保护区群众进行技能培训。完成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160万元，开展社区共建共管，完成8处公路塌方工程、3处公路硬化、1处桥梁建设、1处防火公路维护、2个村的河道维修和亮化。完成三期基础设施项目的竣工验收。力争创建省级文明单位。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拟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经评价组综合评价，项目评价主要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几大方面进行评价。

**五、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经评价组综合评价，我局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计分为96分，评为“ 优秀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局不断加强和创新工作思路。保护区整体向好的方面发展：

**1、资源保护逐步向好。**一是工作机制不断创新。管理局进一步完善制定了《2019年度加强保护区社区共管平台建设的意见》，为社区共建共管提供了组织和经费保障，通过构建社区平台，搭建与保护区民众沟通的桥梁，及时发现管护存在的问题，有序化解保护区居民生存发展和环境保护存在的矛盾，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引导、扶持社区产业发展，有效促进保护区的各项工作。二是严厉查处违法建设。管理局保护科、分局积极开展巡护巡查，加大案件查处打击力度。特别是对于乌云界保护区核心区贺主章违法建筑问题，管理局反应迅速，积极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于1月22日晚由分管县长召开相关部门、乡镇主要负责人紧急调度会，明确单位部门职责，制定处置方案。通过部门联动协作，齐抓共管，贺主章违法建筑已经拆除并进行了复绿。4月份及时制止了兰坪村燕和初违建竹笋厂问题，起到了很好的教育和警示作用。三是资源管护效果良好：今年来，三乱现象基本禁止，保护区没有发生一起火灾，无一起因保护工作而造成的群体上访、越级上访，国家一、二级保护动植物群落种群、数量均呈上升趋势，特别是我们保护区的特有物种中华虎凤蝶在我国其他地区几近绝迹，而我保护区数量在1000只以上，充分说明了保护区的生态保护效果越来越好。

 **2、林下产业稳步提升。**今年来，管理局制定了《湖南乌云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下产业发展及管护设施建设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把保护区林下产业发展及管护设施建设资金项目有机结合，保护区林下产业发展得到进一步提升，几大产业发展来势总体看好。茶叶产业方面，老茶园抚育3000余亩，发展6个茶叶专业合作社，入社农户1000多户，农户茶叶收入800万元以上。君合野茶有限公司、仙池界茶业有限公司产品在北京召开的第四届全民品茶周暨桃源红茶节上获评“丝路名品”，备受青睐。刘老树将茶旅文化结合，产品供不应求。中华蜂方面，以森源蜂蜜养殖专业合作社为依托，新增桶蜂养殖400余桶。石蛙产业方面，以向阳村戴志球引领，同时带动和扶持牯牛山、十八登、冷家溪、赛阳等村的13个养殖示范户。竹鼠养殖方面，冷家溪刘雄养殖竹鼠2000余只，管理局还组织了养殖竹鼠技术培训。竹加工方面，兵兵竹业年加工楠竹80万根，发放工资300多万元。落马洞村引进建成了一个竹笋加工厂，为农民发展林下经济增加了一个门路。

**3、各项家底逐步摸清。**今年来，管理局重点部署，逐步摸清了5个方面的情况：一是保护区山林的现状。据调查保护区林地面积97%是集体林；二是保护区人工林的面积大。据各村走访调查，保护区人工杉林90485亩，其中核心区32265亩。三是保护区原居民户数也不少。据摸底调查，保护区原居民18239人，仅核心区目前有近3400多人仍然过着农耕生活；四是保护区特殊人群多，今年2月份通过摸底调查仅重大疾病的患者就有92人；五是国家功能补偿资金标准低，每亩仍然是14.5元，这个标准也有好些年了，而且保护区与非保护区的标准没有差别。我们通过掌握这些实情后，工作起来更加注意方式方法，更加理性地思考问题。

**4、共建共管探索前进。**通过近两年社区共建共管的不断探索和逐步推进，基本形成了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单位部门密切配合的局面。在林下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村容村貌环境卫生整治、资源管护等方面都成立了各自的工作小组，区内群防群治意识不断加强，有力促进了资源管护。

**5、其它工作均有起色。**一是科研工作再上台阶。保护区内中华虎凤蝶是目前国内发现数量最多的种群，也是我们保护区目前唯一对外宣传的名片，这一科研成果得到了省林业厅的充分肯定；同时，积极筹措资金，与湖南南大、吉首大学合作，开展保护区植物资源本地调查和昆虫调查研究，努力补齐科研短板。今年4月21号，生态所和湖南农大黄国华教授在兰坪后溪彭家山考察时，发现的一种小翅蛾，被黄教授和国外专家确定为世界上新发现的物种，并以乌云界的名称命名为乌云界小翅蛾。今年还发现了2种保护区新纪录国家二级保护物种，蕨类植物——观音坐莲和珍惜昆虫——阳彩臂金龟。至此，我们保护区的国家二级保护珍稀植物增至24种，国家二级保护珍稀动物也增至24种。还在后溪管理站旁边发现了2株非常珍稀的湖南独有的雪峰山梭椤树。2019年生态所在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了3篇论文，数量为历年第一。保护区成立以来，保护区自己的科研人员和大专院校合作发表的有署名的专业学术论文一共有6篇，2019年就占了3篇。分别是杨华、张文武、王明鉴在省级刊物《华中昆虫研究第15卷》上发表的《中国桦蛾科 (鳞翅目) 系统学研究进展》；张文武、王敏在《华中昆虫研究第15卷》上发表的《浅谈 “人工智能＋绿色防控” 在热带作物中的应用及其局限性》以及张文武以并列第一人称在北大核心学术杂志《基因组学与应用生物学》上发表的《珍稀濒危蝴蝶-- 中华虎凤蝶全基因组 Survey 测序分析》。二是项目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我们一直处在全省保护区的领先地位。特别是随着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的完成，大大提高了保护区管护工作的硬件，该项目也达到了全省保护区的领先水平。今年修建了全省一流的科普中心，保护区科研宣教条件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另外，在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环境问题整改、自然保护地大检查等专项检查中，我局进一步压实责任，认真整改问题，目前保护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均已按要求整改到位，并正按程序积极申请销号。

**七、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精准。**

 在林下产业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中，只设置补助项目，对各种项目的具体补助金额未明确。

**2、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未成功。**

由于名额的限制2019年我局未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单位。

**八、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进一步完善、明确和细化各项费用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招待费和各项费用支出。

2、建议县财政在年初预算时加大对单位的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的保障力度。

湖南乌云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19年8月25日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投 入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②符合部门职责，得1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3分。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2分。 | 7 |
| 预算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扣掉编制部门和劳动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5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得5分；80%（含）-90%，得4分；70%（含）-80%，得3分；60%（含）-70%，得2分；＜60%，得0分。 | 5 |
| 过 程 | 预算执行 | 预算完成率 | 4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100%。 | 预算完成率≥95%，得4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本年追加预算：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得2分；5%-10%（含），得1.5分；10%-15%（含），得1分；15%-20%（含），得0.5分；＞20%，得0分。 | 2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2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剔除此项指标。 | 2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2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剔除此项指标。 | 2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2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0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①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1分。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产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1 |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①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得0.5分；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0.5分； | 1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每低于1%，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个性化指标 | 17 | 从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等方面设置 | 资金完成率=100%，得3分；完成及时率=100%，得4分；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资金到位及时率=100%，得5分。 | 17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5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行政效能 | 5 | 政府对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 优秀计5分，良好计3分，合格计1分，不合格计0分。 | 3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 ≥90%，得5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合计 |  | 100 |  |  | 9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湖南乌云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9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38　 | 30　 | 78.95%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8年决算数 | 2019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45　 | 34.9　 | 34.9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20　 | 9.9　 | 9.9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20　 | 9.9　 | 9.9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25　 | 25 | 25 |
| **项目支出** | 922.97　 | 935　 | 957.04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 113.15　 | 107.93　 |
|  1.办公经费 |  | 9.81　 | 9.81　 |
|  2.水电费 |  | 5.5　 | 5.5 |
|  3.差旅费 |  | 5 | 5 |
|  4.会议费 |  | 2　 | 2 |
|  5.培训费 |  | 2 | 2 |
|  6印刷费 |  | 5 | 3.74 |
|  7邮电费 |  | 5 | 3.05 |
|  8维修费 |  | 5 | 0.59 |
|  9专用材料费 |  |  | 2.5 |
|  10劳务费 |  | 5 | 6.89 |
|  11工会经费 |  | 14 | 16.41 |
|  12福利费 |  | 5 | 4.5 |
|  13其他交通费 |  | 5.1 | 10.27 |
| 14差旅费 |  | 5 | 5.36 |
| 15物业管理费 |  | 3.1 | 0.4 |
| 15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6.74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19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